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小额对外投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的议案》，就公司董事会2015年授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长行使小额对外投资事项审批职权，明确如下安排：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如下小额对外投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授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在未达到上述标准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小额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长行使上述对外投资审批权限须定期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遵守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5-020）。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9 日